

环境保护查封、扣押决定书

西咸空港环封（扣）决字[2018] 〇/号

当事人	名称：陕西省固基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61110158695832X3 法定代表人：赵士波 联系电话：17730685111 住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空港大道东段 邮政编码：712000					
行政强制措施	2018年3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陕西固基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在生产中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造成现场生产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为证。 种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依法查封处理。 期限：查封、扣押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18年3月29日起至2018年4月28日止）。 方式：					
设施、设备清单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及特征	生产厂家	保管人	存放地点
	中控室	1			赵士波	现场查封
	西二电室	1			？	？
	西三电室	1			？	？
告知事项	1. 查封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运行或使用被查封的设施、设备； 2.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空港新城管委会或者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渭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3. 作出本决定行政机关：					

当事人签收及日期：_____ 2018年3月30日（章）
 执法人员签名：_____ 执法证号：619996 联系电话：36336183
 _____ 执法证号：619571 联系电话：36336183

